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834,840,4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2230%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41,037,1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345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93,803,2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8773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6,426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1,380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3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046,3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9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434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020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54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434,4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4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020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54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26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4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5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72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26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4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5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72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26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4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5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72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4,26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4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5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72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634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9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53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72%；反对5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闵鑫律师、付梦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

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04月30日